

情况说明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：

鄂托克前旗乌兰新区至工业园区公路工程项目（以下称该工程），现该工程已全部完工，且已交工验收合格。由于该工程在 2024 年 4 月 21 日经业主方单位结算审计价为人民币 29585254 元，现因业主方单位内部原因又重新对该工程进行审计，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该工程的审计报告审计价为 29404395 元。因此该工程现请求贵公司将 2024 年 5 月 14 日开具的票号为 24342000000051186391，金额为 1465254 元的发票作废并重新开具一张金额为 1284395 元的发票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都由该工程承担，望贵公司给予受理。


鄂托克前旗乌兰新区至工业园区公路工程项目部

承诺人： 赵凤娥

2024 年 8 月 6 日

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结算开票申请单 2024年

工程项目名称		鄂托克前旗乌兰新区至工业园区公路工程项目	
施工地点		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	
申请开具发票的种类		增值税专用发票 ()	增值税普通发票 (✓)
建设单位信息	单位名称 (必填)	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局	
	社会信用代码 (企业必填)	11152724011742173T	
	地址及电话 (专票必填)	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0477-7629057	
	开户行及账号 (专票必填)	鄂托克前旗农村商业银行 800030122000000055325	
序号	开票名称	税率	开票价税合计金额
1	工程服务	9%	1,284,395.00
2	工程服务		
发票份数/合计金额		1份	1284395
异地项目外经证信息		外经证编号	外经证截止时间
		包河税 税跨报 2023 5410号	2024年5月31日
成本发票报销说明			
1、确保成本发票在本次结算开票当月底提供；			
2、办理工程款结算支付前，必须完成成本发票提供，逾期办理的将按规定计算扣取企业所得税；			
3、进项发票最迟须在开票当月底之前足额提供，未足额提供的，将按税法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，并按照1.5%的月利率计算滞纳金，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；			
4、合肥市外项目在申请开票当月须根据税务局要求，于项目所在地预交2%增值税，未按时办理异地预交的，将按税法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，并按照1.5%的月利率计算滞纳金，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；			
5、项目负责人签字则代表已阅读并愿意遵守此规定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及滞纳金。			
发票寄送地址、收件人、联系方式	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泰雄粮油店史慧 18347749885	
项目负责人签字			日期2024年8月6日

*此表随完税证明、外管证一起交至公司。

以下由昌达公司填写：

部门负责人	公司负责人	财务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